

10.侦查与强制措施--10.2 侦查行为与侦查程序--10.2.6 通缉

一、通缉的概念和意义

通缉是指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通令缉拿应当逮捕而在逃的犯罪嫌疑人归案的一种侦查行为。

通缉充分地发挥了公安机关系统内部通力合作、协同作战的威力，对于及时制止和打击犯罪，保障侦查和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通缉令

图片来源：中新社图片网站

二、通缉的程序

根据《刑事诉讼法》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通缉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 1.只有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有权发布通缉令，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单位、组织和个人都无权发布。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自侦案件过程中，需要追捕在逃的犯罪嫌疑人时，经检察长批准，有权作出通缉决定后，但仍需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
- 2.各级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时，有范围的限制，在自己管辖的地区以内，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如果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机关发布。
- 3.被通缉的对象仅限于依法应当逮捕而在逃的犯罪嫌疑人，包括依法应当逮捕而在逃的和已被逮捕但在羁押期间逃跑的犯罪嫌疑人。
- 4.通缉令中应写明被通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出生地、户籍所在地、居住地、职业、衣着和体貌特征并附被通缉人近期照片。除了必须保密的事项以外，应当写明发案的时间、地点和简要案情。
- 5.通缉令发出后，如果发现新的重要情况可以补发通报。通报必须注明原通缉令的编号和日期。
- 6.有关公安机关接到通缉令以后，应当及时部署，积极查缉。对于通缉在案的犯罪嫌疑人，任何公民都有权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处理。
- 7.被通缉的人已经缉拿归案、死亡，或者通缉原因已经消失而无通缉必要的，发布通缉令的机关应当在原发布范围内立即发出撤销通缉令的通知。